

首個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在京設立

冀加深港澳青少年家國情懷和歷史認知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昨日正式設立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在出席設立儀式致辭時指出，這標誌着香港愛國主義教育邁向新里程，將成為加深港澳青少年家國情懷、國家歷史認知，以及提升他們愛國精神的重要平台。

昨日出席儀式的官員包括：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徐啓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北京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夏林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組長李慧琼亦出席儀式。中央宣傳部、教育部、文化及旅遊部、共青團中央相關部門負責同誌及100多位港澳青少年代表參與活動。

盼港澳師生青年能實地研學

陳國基表示，在中國人民抗戰勝利80周年之際，以坐落盧溝橋旁邊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作為首個基地，更是別具意義。內地和香港血濃於水、血脈相連，在抗戰期間不分地域，攜手為民族前途運而

奮戰。他認為，抗戰歷史是最生動的愛國主義教材，期盼每個到訪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以及未來更多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的香港青年、學生、教師們，都能實地體驗這種愛國情懷的覺醒，並從中汲取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奮鬥的力量。

「正如中國人民抗戰勝利是我國和平發展、民族復興的轉捩點一樣，設立第一個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也是香港推動愛國主義教育的里程碑。」陳國基期待，未來在全國發展更多愛國教育資源，讓更多港澳青年透過實地研學與民心交融，加深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全面理解國家的歷史與發展成就，攜手共創祖國輝煌未來。

介紹籌辦全運會港區賽事最新進展

前日下午，陳國基抵達北京展開訪問行程，他首先拜會徐啓方，介紹香港特區政府推動愛國主義教



多位重量級嘉賓昨日在北京出席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設立儀式。 政府新聞處

育的最新情況，以及籌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香港賽區賽事的最新進展。曾國衛亦有出席。

陳國基表示，自去年成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後，小組按香港實際情況訂定了短、中、長期工作目標和政策措施，並已積極開展大量工作，成效顯著。他衷心感謝中央政府一直以來對特區政府推動愛

國主義教育的關心與支持。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緊密合作，做好十五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籌備工作，為國家體育強國建設貢獻力量，並藉此契機全力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交流合作，共建一灣兩區。

陳國基一行昨日下午結束訪問返港。

承認政府飲用水招標有疏漏

物流署署長向公眾致歉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針對特區政府近日採購桶裝飲用水事件，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昨日舉行首次會議。會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署長陳嘉信會見媒體時承認物流署在此次採購程序上存在不足，向公眾致歉。

專責小組由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局長許正宇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黎志華、陳嘉信，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和律政司的代表。



福建省政府在香港舉辦福建發展推介會，宣傳福建省情、推介文旅資源、開展專案招商等。

記者 蔡啓文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昨日下午，福建省政府在香港舉辦福建發展推介會，宣傳福建省情、推介文旅資源、開展項目招商等，期望發揮香港優勢，共同譜寫閩港兩地合作發展新篇章。

當日，福建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周祖翼出席推介會致辭時表示，福建與香港交流交往源遠流長，近年來閩港合作不斷取得新進展、新成效，

會盡早完善採購機制

當日會議確立了檢討的方向和範圍，並從制度、系統性和執行3個層面初步識別了存在疏漏或不足的事項。會議亦就如何改善討論了不同的建議方案。專責小組也制定工作時間表，會在3個月後就初步建議提交檢討報告。

許正宇表示，為盡早改進特區政府的招標採購程序，在不同節點上做好把關，堵塞漏洞，專責小組已

周祖翼：閩港合作共築新圖景

香港已成為福建第一大外資來源地。截至今今年6月，全省累計引進港資企業3萬多家，實際利用港資超千億美元，佔全省實際利用外資的65.6%，香港已成為福建重要貿易夥伴。

周祖翼表示，閩港合作珠聯璧合、枝繁葉茂，潛力巨大。他為共同續寫閩港合作提出三點建議：一、共築產業合作新圖景，雙方聚焦現代金融、數字經濟、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建設、新能源等重点領域；二、共拓經貿合作新空間，推動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效銜接；三、共繪人文合作新畫卷，拉緊兩地人民相知相親紐帶。

商經局：港可從三方面配合閩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致辭表示，香港

計劃在中期就一些重點事項，例如盡職調查、招標準則、合約管理和質量保證提出即時可行的建議方案。陳嘉信稱，此次涉嫌詐騙案件凸顯了全面審視及完善特區政府採購機制的重要性。物流署將全力配合審計署及專責小組，盡快完成檢討並落實建議。

港府：已終止所有有關合約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已即時終止所有與該供應商負責人有關聯的合約，當中包括兩份分別由渠務署批出的化學品合約和消防處批出的資料輸入服務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為逾600萬港元和500萬港元。物流署、渠務署和消防處會繼續嚴肅跟進上述合約，包括考慮按合約條款向相關公司追討政府損失。如發現合約涉及任何違法行為，會交由執法機構處理。

可從三方面配合福建的迅速發展：一、在金融互联互通方面，香港可為福建企業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開拓國際市場及引進全球基金；二、在科技創新方面，可結合福建的科研實力及香港的國際化資源，共推產業升級轉型和科研成果轉化；三、在綠色經濟發展方面，雙方可在環保企業和低碳技術等領域加強對接，回應國家雙碳目標。

現時，香港是福建企業境外投融資首選地，以及最大的外商投資來源地。香港人口中，福建籍人口約佔六分之一，是香港第二大祖籍來源地，僅次於粵籍。

香港中聯辦副主任劉光源、福建省委常委秘書長吳偉林、福建省委常委統戰部部長林文斌、外交部駐港公署副特派員潘雲東、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譚耀宗等嘉賓亦出席是次活動。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5年第4366宗

關於：FUNG MAN SHAN (馮敏珊)

單方訴訟人：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有關一份於2025年6月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理慧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澤豐大廈28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1.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2.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郵遞方式送交 (i) 新界屯門常翠路8號理瑞灣3座3樓H室及 (ii) 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7樓1701室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此致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戴顯莊李律師行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字樓302-3室
電話：2523 8141 傳真號碼：2845 2553
檔案編號：63549/36/FP(LB-4)

HCCW 455/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55 宗

有關富達建築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24日，由李安海其地址為九龍觀塘安泰邨智尊樓16樓160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鴻鵬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642-3/25/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462宗

有關 KIDEN TRADING LIMITED (金銀貿易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28日，由富達(香港)有限公司(SUNOK (H.K.)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賴順 周明輝 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第一次分擔人及債權人會議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140宗

公司名稱：常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會議日期：2025年9月25日 (星期四)

會議時間：分擔人會議 (下午3時正)
債權人會議 (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黃新強
徐美玉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付付的經定送款項的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黃景(FUNG HOI KING)
地址：No. 33 Tsui Yuen Tsuen, Nai Wai,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現特通知，債權人 Cash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4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2025年7月31日 港幣237,637.95元及之後的利息及溢費。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1) 以港幣\$11,900.94計算之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 港幣1,220.74元年利率48%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2) 以港幣\$980.00計算就欠款所衍生之違約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年利率39.39%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3) 以港幣\$17,696.00計算之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 港幣1,404.87元年利率37.15%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4) 以港幣\$3,738.00計算就欠款所衍生之違約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年利率37.15%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5) 以該法律程序的訟費計算之利息，由2025年5月27日起以 港幣54,313.42元 (6) 以港幣\$20,407.36計算之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 港幣1,743.97元年利率39.39%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7) 以港幣\$4,292.00計算就欠款所衍生之違約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年利率39.39%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8) 以港幣\$18,274.00計算就欠款所衍生之違約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年利率37.15%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9) 未繳的判定債項 (港幣\$54,313.42元) 港幣54,313.42元 (10) 未繳的判定債項 (港幣\$3,918.21元) 港幣83,918.21元 (11) 以港幣\$20,076.49計算之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 港幣2,331.97元年利率37.53%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12) 以港幣\$18,274.00計算就欠款所衍生之違約利息，由2025年5月15日起以年利率37.15%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13) 未繳的判定債項 (港幣\$8,447.71元) 港幣12,000.00元 (14) 以該法律程序的訟費計算之利息，由2025年5月27日起以 港幣96.23元判定債項利率年利率8.26%計算，直至2025年6月 (15) 以該法律程序的訟費計算之利息，由2025年7月1日起以 港幣94.08元判定債項利率年利率8.26%計算，直至2025年7月31日

總額：港幣237,637.95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及之後的利息及溢費

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提供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債權人可申請查封你資產，而你的財產及資產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法定要求償債書屬不合理，或你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對你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问，應立即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梁鴻濤周律師行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濱道8號如心廣場第二座333樓3304室
電話號碼：2266 0068 傳真號碼：2722 0736
有關條款：KFLT/CP/240618467W/VDAY

由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5年8月22日

HCCW 42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429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有關 紅角度工程有限公司 (RED ANGLE CONTRACTING COMPANY LT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紅角度工程有限公司 (RED ANGLE CONTRACTING COMPANY LT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14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9月17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安晉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KF/336560.000366)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3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430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有關 紅角度設計裝飾有限公司 (RED ANGLE DESIGN AND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紅角度設計裝飾有限公司 (RED ANGLE DESIGN AND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14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9月17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安晉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KF/336560.000366)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申請新酒牌公告

CAFFE PARABOLICA

現特通告：林素蘭其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109號淺水灣商場地下G106A號舖及G107A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淺水灣道109號淺水灣商場地下G106A號舖及G107A號舖CAFE PARABOLICA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8月22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銘翠軒

「現特通告：李均双其地址為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63號泓景匯地下4C、D & E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63號泓景匯地下4C、D & E號舖銘翠軒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8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ing Tsui Hi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Kwan Sheung of Shop No. 4C, D & E, G/F, Banyan Mall, 863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ing Tsui Hin situated at Shop No. 4C, D & E, G/F, Banyan Mall, 863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2 August 2025”